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（100）北市勞就字第 100353353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甄選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順利辦理就業甄選各項業務，協助用人單位招考人才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13 條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處辦理就業甄選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免費為原則。但接受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）以外單位委託招考人才，得視考試規模等狀況向雇主收取費用。

三、本處為辦理就業甄選業務，於每年 2 月間發函本府各機關，調查次一年度委託辦理就業甄選之需求，據以編列次一年度公務預算。如未於前一年度調查期限內回覆本處之用人需求，統一併入以口試方式辦理之每月定期就業甄選作業。

四、本處接受委託辦理就業甄選原則：

（一）每月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口試甄選

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其約聘僱計畫報府同意者，及專業技工、工友經報府同意自行遴僱者，且需求正取人數未達 20 人，或需求人數在 20 人以上但僅以口試方式甄選者，由本處按月彙整各機關需求職缺及人數，每月定期辦理口試甄選作業。

（二）專案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大型特殊考試甄選

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其約聘僱計畫報府同意者，及專業技工、工友經報府同意自行遴僱者，需求人數在 20 人以上（含 20 人），且於前一年度回覆須運用口試以外之甄選方式招考人才者，由本處及用人單位等相關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共同決定甄選方式及各項工作期程後，擇期專案辦理特殊考試甄選作業。

(三) 本府各機關以外單位委託招考

倘遇本府各機關以外單位委託就業甄選時，本處得視其錄取人數、辦理方式及工作期程予以評估後，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辦理就業甄選，或逕以本處一般雇主求才模式，推介符合資格者，供用人單位自行遴選。

五、就業甄選作業程序：

(一) 每月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口試甄選：

有關口試之甄選程序詳如附件『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業技工、工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』。

(二) 專案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大型特殊考試甄選：

專案甄選須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，決定當次就業甄選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。

(三) 本府各機關以外單位委託招考：

比照專案甄選，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，決定當次就業甄選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要點有關成績複查作業比照考試院發布之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」。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；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試務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七、本要點有關筆試試題疑義處理作業比照考試院發布之「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」；應考人提出疑義，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姓名或有關資料。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，應考人應當場提出，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。

八、辦理就業甄選相關人員對於試務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潛通關節、洩漏試題，違者依法議處。

九、用人單位之就業甄選需求如採技能測驗或體能測驗時，得視需要另行委託專業機構或學校辦理。